

关于《桦甸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随着我市城市建设不断发展，城市更新力度的不断加大，我市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着力提高城市品质，提升居民舒适度、满意度，不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能力，开展了一系列雨污分流、老旧小区改造以及道路改造项目，满足了广大群众对城市宜居宜业环境的需要，但由于相关制度和管理不到位、对不同建设主体项目的统筹协调力度不足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，在工程建设项目多、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部分道路反复开挖、道路恢复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，造成人力物力浪费，严重影响市民的出行和生活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《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》

《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桦甸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办法》主要包括总则、施工前报备、施工中管理、施工后监管、附则。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《暂行办法》中明确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交警大队管理职能，同时明确了各涉路工程建设单

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指导、监督涉路工程施工行为，履行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监管责任。

《暂行办法》中阐述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道路竣工通车、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原则上不予占用挖掘道路许可，确需占用挖掘道路的，工程建设单位须提交确需占用挖掘的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

1. 统筹管理方面

《暂行办法》中明确本市建设工程挖掘道路严格实行计划管理。道路挖掘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挖掘计划，严格控制道路重复挖掘。能够结合其他正在或者将要开展的施工活动的，应当合并施工。

2. 文明施工方面

《暂行办法》中明确建设单位要按照审批的位置、范围、时限进行挖掘；现场显著处设置施工告示牌；告示牌载明项目名称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等，并张贴挖掘许可证复印件；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挡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完工后，清理施工现场。

3. 修复质量方面

《暂行办法》中明确建设单位要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回填，按原道路结构或者优化后的道路结构恢复路面，由道路挖掘行政主管部门验收。

（三）附则

《桦甸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发生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道路、未按许可内容施工，由道路挖掘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》《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四、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